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NDOFOOD出售 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之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Indofood已經同意出售，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經同意購買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已發行股本約29.94%，有關價格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69港元)，而有關總作價為235,49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應向Indofood支付之總作價為235,49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將按下述方式以現金結清：

- (a) 82,42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89千萬美元或4.592億港元)，於扣除就簽立中國閩中買賣協議所應付之印花稅之50%後，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首筆付款日期」，即簽立中國閩中買賣協議起計足兩(2)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
- (b) 35,32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2千萬美元或1.968億港元)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足六(6)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

- (c) 4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6千萬美元或2.624億港元)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足十二(12)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及
- (d) 70,64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05千萬美元或3.936億港元)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足十八(18)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

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於緊隨完成後，Indofood已不再擁有中國閩中的任何股份。

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之規定，於完成時：

- (a)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以全部中國閩中待售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押記；
- (b) 林國榮先生及Lin Xiu Qin女士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個人擔保；
- (c) Liu Wen Wen先生及Zhu Li女士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個人擔保；及
- (d) 謝威廷先生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個人擔保，

在上述各情況，均作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履行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對Indofood負有之責任的持續抵押。

林國榮先生及謝威廷先生均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董事。Liu Wen Wen先生為林國榮先生之兒子。Lin Xiu Qin女士及Zhu Li女士則為林國榮先生及Liu Wen Wen先生各自之配偶。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中國閩中股份出售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中國閩中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倘若中國閩中股份出售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述因Indofood接納要約而出售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一事合併計算，合併計算之交易仍然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由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閩中在要約前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然而在Indofood接納要約而交出中國閩中股份之相關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後已不再是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林國榮先生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其為林國榮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僅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中國閩中股份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因此，中國閩中股份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權益之實行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所述，Indofood接納要約而交出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後，Marvellous(英屬處女群島)已向Indofood發行本金合共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之可交換債券，而可交換債券已交換為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已發行股本約29.9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Indofood已經同意出售，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經同意購買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已發行股本約29.94%，有關價格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69港元)，而有關總作價為235,49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

買賣協議

中國閩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各方

賣方： Indofood

買方：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

主題事項

Indofood已經同意出售，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經同意購買中國閩中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之已發行股本約29.94%，有關價格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69港元)，而有關總作價為235,49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

作價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應向Indofood支付之總作價為235,49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將按下述方式以現金結清：

- (a) 82,42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89千萬美元或4.592億港元)，於扣除就簽立中國閩中買賣協議所應付之印花稅之50%後，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首筆付款日期」，即簽立中國閩中買賣協議起計足兩(2)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
- (b) 35,32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2千萬美元或1.968億港元)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足六(6)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
- (c) 4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6千萬美元或2.624億港元)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足十二(12)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及
- (d) 70,649,9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05千萬美元或3.936億港元)須由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足十八(18)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予Indofood。

每股中國閩中股份之價格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69港元)與要約中的要約價以及諒解備忘錄內所述之售價相同，乃按自願賣方、自願買方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完成

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緊隨完成後，Indofood已不再擁有中國閩中的任何股份。

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之規定，於完成時：

- (a)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以全部中國閩中待售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押記；
- (b) 林國榮先生及Lin Xiu Qin女士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個人擔保；
- (c) Liu Wen Wen先生及Zhu Li女士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個人擔保；
及
- (d) 謝威廷先生已經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個人擔保，

在上述各情況，均作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履行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對Indofood負有之責任的持續抵押。

林國榮先生及謝威廷先生均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董事。Liu Wen Wen先生為林國榮先生之兒子。Lin Xiu Qin女士及Zhu Li女士則為林國榮先生及Liu Wen Wen先生各自之配偶。

其他

根據中國閩中股份押記之條款，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不得出售中國閩中待售股份之任何部份，除非及直至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對Indofood負有之全部責任均已履行及中國閩中股份押記已予解除為止。

進行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的原因及利益

主要由於環球(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弱，Indofood投資於中國閩中的回報較原先預計為低。董事會相信，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中國閩中股份出售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中國閩中股份出售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中國閩中股份出售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中國閩中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的規定。倘若中國閩中股份出售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述因Indofood接納要約而出售543,252,517股中國閩中股份一事合併計算，合併計算之交易仍然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由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及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閩中在要約前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然而在Indofood接納要約而交出中國閩中股份之相關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後已不再是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林國榮先生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其為林國榮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僅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中國閩中股份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因此，中國閩中股份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的財務影響

中國閩中待售股份對本集團而言的原購入成本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6美元或6.69港元)。

由於預期中國閩中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與Indofood簿冊內中國閩中的賬面成本接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確認任何重大損益。預期中國閩中股份出售(未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5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82億美元或13億港元)。本集團會將中國閩中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為收購中國閩中提供資金而借入之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五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有關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料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國閩中的資料

中國閩中為中國一家綜合蔬菜加工公司，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蔬菜種植、蔬菜加工及品牌產品。中國閩中之營運業務有策略地分佈於中國六個省份。該公司其中三個種植場擁有工業化耕種設施，讓蔬菜種植不會受到不穩定的天氣及氣候狀況影響。中國閩中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緊接完成前，Indofood擁有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29.94%）。於緊隨完成後，Indofood已不再擁有中國閩中的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內，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3.366億元（相等於約4.89千萬美元或3.816億港元），而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2.790億元（相等於約4.06千萬美元或3.163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4.183億元（相等於約6.08千萬美元或4.742億港元），而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3.364億元（相等於約4.89千萬美元或3.814億港元）。

中國閩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億元(相等於約7.849億美元或61億港元)。

中國閩中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閩中」	指	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撤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閩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閩中待售股份」	指	Indofood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同意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196,249,971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29.94%)；
「中國閩中股份押記」	指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Indofood為受益人而以全部中國閩中待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
「中國閩中股份出售」	指	Indofood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向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出售中國閩中待售股份；
「中國閩中股份」	指	中國閩中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閩中買賣協議」	指	Indofood(作為賣方)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買方)就買賣中國閩中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中國閩中買賣協議完成中國閩中股份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交換債券」	指	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將於要約交收日期發行之零票息強制可交換債券；
「首筆付款日期」	指	具本公告上文「作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指	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Indofood將中國閩中之52.94%權益出售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概述；
「要約」	指	由或代表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提出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中國閩中股份，不包括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於要約日期已持有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4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6.88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